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变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黄反之

黄反之

2023年2月1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Wang 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昕

2023年2月1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张子君

2023年2月13日